塲收草官攢人等容縱收受者事發通行拿
問正統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該本部官奏奉
聖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行之年久一向未曾申明其弊仍復
如是呈乞笠筆施行案呈到部參照京通二倉
并馬房京塲等處粮料草束動以千百數万計
此等情弊誠不能無臣等屢嘗省諭本部委官
員外郎主事嚴加禁約而奸積軍民人等終不
知懼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巡視倉塲監察御
史凡遇收草之際督令該塲官攢務要每草
五斤之上方許入塲依數称收毋容仍前踏龍表宿
弊將不堪水濕小草一槩充数以致虧官民耗
費錢粮不便本部仍行
一体嚴督收粮草員外郎等官
欽差太監阮通等并尚書張
眼同官攢依擬稱收施行不許听從兜攬之徒
及豪勢之人囑托違例收受如違許令巡倉監
察御史等官就便拿送法司問罪如律將情重
人犯徑送錦衣衛枷在本處倉塲門首號令三
箇月滿日仍送原問衙門依擬發落如此庶使
奸弊草人知懼而草無虧弊矣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禁約收粮晋难及優免納户差役
成化六年七月十四日户部尚書楊 等題刑科
給事中茍鐖題伏覩
皇上近因京城水患軫志軍民失所命官收勘加意賑恤是即古人一民
飢猶之以民溺猶已溺之之意也京師之人仰荷
覆載生育之恩得免暴露幾之之若莫不忻折如獲更生

皇上至仁大德蔑如加矣然臣切惟天下之民皆
皇上之赤子也其遠者固未暇論且如蘇常等處之民運送
內府供應粮米及各衙官員俸粮其間納户一名多至五七十石
自去歲冬間俱以離家至今年夏尽尚未到此
蓋先因久旱河道水澁則若於盤剥之难艱後
因大水陸地泥深則患於車價之騰貴或被人偷
盜或日久難食或因雨湿爛或遇水深流地及到京
之時大率十去三四至交納之際又要晒晾篩
揚徵收之官惟務取盈罔恤民困大既取盈矣非
稱貸於人則不足其所取之數既稱貸矣非科取
於民則不彀於陪息之際毋得多取及行原籍
官司量加優免等役等因具題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看得給事中蕭巍所奏蘇常

等處之民運送
內府供應粮米及各衙門官員俸粮先因河道水澁盤剥費用
及被水湿或漂流者多又且離家月久防慢畏
事要將所運粮米以十分為率量免一二分
仍行禁約收受之際不許多取及行原籍量
免差役一節固為有理但前項民納自熟粳米
并糙粳米多係
內府供應之數及在外文武衙門官吏俸粮歲收句歲用例難
減免外擬行禁約收受之際不許多取合無行
移本部各該衙門省令收粮委官如遇前項
納户運到粮米着令晒晾以乾為度即與收
受不許多取斛面刁蹬人難亦不許納户人等
乘機將原來新白細米糶賣轉買陳腐

麗米上納侵尅作弊及行各該府縣將各
該户本身雜泛差役量為蠲免一年以甦民困
奏

聖旨是欽此
收受粮斛則例官攬去任見数交盤
成化九年三月六日户部尚書楊　等題為
陳言收受粮斛事該
欽差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黄　題得直隸鳳陽府所屬廣儲一等
倉收受粮斛多是因襲舊弊不合遞年官
攢斗級另厫收貯舊粮等支未盡新粮放壓
在上以致数目不清遇有給由丁憂等項移文
查考不過照卷回文并不逐厫追究以致易
於作弊虧折数多誠恐各處亦有此弊又查得
南京各倉收受耗粮已該右都御史周　奏
准每米一石收耗米八升着令納户兩平行槩其在外倉分收受税
粮加耗不一有一尖一平收受者有照京倉事例收
耗八斗者有通筭先收耗米五升然後兩平收正
粮者為無定例人難遵守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凡各倉收受税粮聽令納户親自行槩踢
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欽此欽遵外今在外各倉既不依
令准除折耗又無粮斛收耗定例兼以所在有司官
吏昧於事理往往因襲行事以致政令不以稍弊多
端及又看得南京各倉先前有將問罪為民并聞喪
應合丁憂官攢仍發該倉收支盡絶方許發落
丁憂非惟收候人難抑且於理不當如蒙乞
勑該部計議合無通行在外收粮倉分着落監收管粮提調官吏